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公司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公司”或者“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国脉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人代表：陈国鹰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对金融业、通信业、文化业、酒店业、农业、环保业、体育业、房地产业、生物医药业、矿产业、教育业、医疗卫生业的投资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国鹰先生同为国脉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脉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81,631.50 万元，净资产 30,862.00 万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6,947.93 万元，净利润 2,154.0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脉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83,954.26 万元，净资产 30,768.34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9,387.39 万元，净利润 212.39 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接受国脉集团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 3 年，资金占用费费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述额度为国脉集团最高资助资金余额。

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财务资助期限及资金占用费费率、一次或分次签订相关合同及文件。

陈国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脉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受相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本年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国脉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国脉集团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 3 年。

2、定价原则

资金占用费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其他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选择财务资助期限及资金

占用费费率、一次或分次签订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加大，银行融资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国脉集团财务资助，可及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资助资金占用费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对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不会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影响，因此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脉科技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运营资金，资金占用费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

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国脉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耀

杨生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